

台北市陽明教養院編制表

物理治療員	藥師	醫師	室主任	組長	秘書	副院長	院長	職稱
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至簡任	官等
五	一	三	一	(一) 二	一	一	一	員額
內一人得列薦任						醫療職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備考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合 計	室		人		會 計 室		書 記	保 育 員	護 士	護 理 長	辦 事 員	組 員	輔 導 員	社 會 工 作 員	技 術 員	營 養 員	職 業 諮 詢 員	語 言 訓 練 員	心 理 治 療 員	作 業 治 療 員
	員人核查事人		員人理管事人		佐 理 員	會 計 主 任														
	助 理 員	副 主 任	助 理 員	主 任																
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薦 任	委 任	委 任 或 僱 用	委 任	委 任 或 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
100 (一)	一	一	一	一	二	一	四	四〇	五	一	一	三	六	四	一	一	四	一	二	五
								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 治療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	內一人得列薦任	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 薦任第六職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 機關職務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 機關職務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		內一人得列薦任		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 薦任第六職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 機關職務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 機關職務等表之十等，未規定前，暫以地方	內一人得列薦任	